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鄂人社发〔2019〕37号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 领军企业和领军人才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和领军人才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厅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9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流动处）



# 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和领军人才 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充分发挥领军企业模范带头作用和领军人才支撑引领作用，打造人力资源服务业“湖北军团”，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74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73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质量的若干意见〉》（鄂人社发〔2018〕65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注重突出工作实绩、创新能力、诚信守法和综合素质。

**第三条** 每年认定10家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和10名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

## 第二章 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领军企业的认定条件

认定对象为在省内登记注册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



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在工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从事劳务派遣业务应具有《劳务派遣许可证》）。

（二）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各类“黑名单”，无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曾被确定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具有良好的企业形象和社会责任感。

（三）在全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及利税排名前30名以内（不含已被认定为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的机构）。

#### 第五条 领军人才的认定条件

认定对象为在省内登记注册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主要经营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热爱人力资源服务事业，具有较好的人力资源服务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5年以上，业内认可度较高。

（二）所在企业诚信守法经营，近3年内无偷税漏税、违法用工等行为，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创新实践能力强，在人力资源服务业的生产经营和研究方面有突出贡献，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品、技术和模式创新



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通晓行业规划，并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引领企业参与全国性或区域性的竞争与合作，并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所在企业在人才资源招聘、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劳务派遣、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等多种或一种业务方面在全省居于领先地位。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领军企业和领军人才通过自愿申报、市州推荐、专家评估、社会公示、研究确定等程序产生。

(一)自愿申报。企业填报《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申报表》，个人填报《湖北省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申报表》，准备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至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市州推荐。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内的推荐工作，对推荐材料初审并汇总排序后上报。

(三)专家评估。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基础上，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专家学者、服务对象代表等，对拟认定的领军企业和领军人才进行评估。

(四)社会公示。将拟认定的领军企业、领军人才向社会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

(五)研究确定。公示期满无异议，经厅党组会或厅长办公会议研究，被认定为领军企业和领军人才的，进行发文确认，并



颁发标牌或证书。

#### 第四章 待遇和义务

**第七条** 领军企业、领军人才将享受以下待遇：

(一)按规定从就业专项资金给予领军企业一次性资金补贴，主要用于企业扩大经营规模研发服务产品等。

(二)对领军企业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扶持、宣传推介、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三)领军企业或领军人才所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参加星级认定等活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

(四)领军人才将纳入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人才库，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参加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评审。在评审中不作学历、资历、论文、著作和外语、计算机要求，重点考察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

(五)领军人才优先安排学术交流、业务研修、专业培训、学习考察等活动。

**第八条** 领军企业和领军人才应为本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不断开拓创新，积极进取。

#### 第五章 纪律和监督

**第九条** 各级推荐和认定实施部门及工作人员，要遵守有关



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得玩忽职守、营私舞弊。

**第十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要如实填报并提供相关材料，如在申报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不实填报，将直接取消参评资格。被认定为领军企业或领军人才后，发现有弄虚作假、骗取成果的，将取消资格，并追回补贴资金、收回标牌或证书。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参照本办法认定本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企业和领军人才。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